

国泓资产添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说明书

资产管理人：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 重要提示	1
二、 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1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4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7
五、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15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17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28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30
九、 资产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35
十、 信息披露与报告	37
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39
十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44
十三、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49

一、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国泓资产添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资产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计划说明书中任何文字表述，如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冲突，均以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资产委托人应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充分理解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并能够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或以资产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告知资产管理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储蓄存款等投资方式在投资、运作和风险收益特征等方面的区别，选择适合自己的投资品种。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对本金提供担保承诺，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存在存续期间或期末资产净值低于本金的可能性。资产管理人未对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投资者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遵循“买者自负”原则，本计划运营状况与计划份额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二、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国泓资产添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可在开放日申请参与本计划。

1. 份额锁定期

本计划针对每笔认购或参与份额设有锁定期，投资者认购的每笔计划份额自本计划成立之日算，参与的每笔计划份额自被确认之日起算，需持有满 24 个月后方可在开放日进行退出（如投资者分笔参与，需分笔计算参与份额可退出的日期）。

2. 开放日

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周一、周三、周五开放（以上日期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如本次顺延后与下一次开放日重叠，则两次开放日合并为一次，不再继续顺延。例如：若本周周一、周二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遇本周三，则本周开放本周三、周五）份额的参与业务。

每年的 2 月、5 月、8 月、11 月的 15 日为退出开放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在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10】年。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六）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概况

1、资产管理人

名称：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康宝路 12 号院 B 座 206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13A

邮政编码：100052

法定代表人：李静

联系人：孙一震

联系电话：010-63105556-590

2、资产托管人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 11 楼

邮政编码：200135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江咏絮

联系电话：021-20370763

（七）投资经理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

本计划财产投资经理为孙一震先生。

投资经理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

孙一震先生，金融学硕士，拥有 4 年以上金融行业资产管理经验，从事资产管理产品设计与投资工作多年。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没有被监管机构采取过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现任职于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兼职情况。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资产管理人网站（www.gh-asset.com）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等同于同意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事项。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资产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资产委托人认购资金。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

根据《运作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投资本计划的投资者是在初始募集期的认购金额不低于【30】万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方式

本计划由资产管理人自行销售（直销）或通过资产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公募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进行销售（代销）。销售机构具体名单、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的披露渠道和查询方式以资产管理人网站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认购本计划，必须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期

本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初始募集期的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确定，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资产管理人决定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并在资产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相关程序。资产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募集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之时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四）认购的具体规定

投资者认购原则、认购限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等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的约定确定，并在本文披露。

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等事项，在遵守合同和计划说明书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五）认购和持有限额

本资产管理计划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单个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的首次认购金额单笔不得低于【3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为【1】万元的整数倍，之后可多次累加认购，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的整数倍。资产管理人有权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计划份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参见本计划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 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费率为【0%】。

2. 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净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净额

认购份额=（认购净额+认购利息）/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面值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损益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七）募集期的认购程序

1.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投资者不得撤销。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

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为准。投资者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2. 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应当为合格投资者，单只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截止时，如认购人数总和超过 200 人，按“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相同时间的认购，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即不同时间提交的申请，对申请时间在先的申请予以确认；相同时间提交的申请，对金额较大的申请予以确认。未予确认的认购申请，相应的认购资金予以退还。

3. 资产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由销售机构完成对投资者的尽职调查和销售适当性调查工作。

销售机构应将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置备于销售机构。本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使投资者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特点、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权利和义务等并充分揭示风险，并在确认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前提下，由投资者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禁止销售机构进行任何保本保收益的明示或暗示，对投资者进行误导，禁止销售机构采用虚假宣传、夸大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本计划。

销售机构应当在募集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销售过程中产生和保存的投资者信息及资料全面、准确、及时提供给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销售的，销售机构应当在销售行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销售过程中产生和保存的投资者信息及资料全面、准确、及时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以及代销相关协议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八）募集账户信息

1、管理人募集账户

资产管理人开立直销募集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本计划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直销渠道的认购、参与和退出资金的归集与支付。

直销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募集专用账户】

账号：【3110710050511000004】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大额支付号：【302100011681】

2、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计划募集期间客户的认购资金存入本计划的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份额登记机构的资金清算专用账户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号：【3110710050492000004】

账户名称：【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清算专用账户】

大额支付号：【302100011681】

3、销售机构的募集账户

本计划销售机构的募集账户由资产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自行开立，销售机构募集账户的账户名、账号、开户行等信息以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届时的公告为准。

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应当在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从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指定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结算专用账户。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

（九）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在初始募集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折合成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委托的销售代理机构进行。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资产管理人网站相关公告为准。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1. 份额锁定期

本计划针对每笔认购或参与份额设有锁定期，投资者认购的每笔计划份额自本计划成立之日算，参与的每笔计划份额自被确认之日起算，需持有满 24 个月后方可在开放日进行退出（如投资者分笔参与，需分笔计算参与份额可退出的日期）。

2. 开放日

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周一、周三、周五开放（以上日期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如本次顺延后与下一次开放日重叠，则两次开放日合并为一次，不再继续顺延。例如：若本周周一、周二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遇本周三，则本周开放本周三、周五）份额的参与业务。

每年的 2 月、5 月、8 月、11 月的 15 日为退出开放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在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

3. 申请参与及退出的投资者须在开放日（T 日）当日交易时间（9:30-15:00）向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交参与或退出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投资者在开放日的参与或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

投资者于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提交参与/退出申请后，资产管理人于提交申请后的第【1】个（T+1 日）工作日内进行份额确认。

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有权调整开放日、投资者提交参与/退出申请的期限等开放原则、业务规则。资产管理人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资产管理人或各销售机构的（如有）具体规定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临时开放日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如遇合同变更或法律法规重大变动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时，资产管理人有权在合同修改变更实施前或法律法规实施后增设临时开放日供投资者退出。该等临时开放日只接受退出，不接受参与。临时开放日的具体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或邮件通知委托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 “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开放日（T 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资产管理计划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 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 开放日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开放时间为 9:30-15:00。

5.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退出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

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份额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开放时间提交参与/退出申请后第 3 个工作日起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如将开放日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则份额登记机构对参与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超过 200 人，则份额登记机构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参与申请，确保本计划的投资者数不超过 200 人，对未予确认的参与资金原路退回。

6.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则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投资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资产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自确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划往资产委托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约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7. 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5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8. 参与和退出的程序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拟定，并在计划说明书中或管理人网站公告中列示。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1.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资产委托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产委托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每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

2. 当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高于【30】万元人民币时，资产委托人可以选择在开放日申请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30】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资产委托人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资产委托人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

当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人民币（含30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其部分退出申请自动视为无效。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参与费用和退出费用。

（七）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计算

净参与金额=参与总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总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价格

参与价格为参与申请受理日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者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2、退出金额计算

退出总额=退出份数×退出价格-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费用=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净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

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受理日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者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3、资产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调低参与费率、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如降低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资产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及外包服务机构。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八）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如有）

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时，参与资金在募集账户及注册登记清算账户（如有）中产生的利息计入本计划的收益，具体数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

在一次开放周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净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上一工作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是指连续两个开放日或以上，本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 10%。

2. 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

（1）接受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但退出款项支付时间可适当延长，最长不应超过 15 个工作日。

（2）部分延期退出：当全额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资产

管理人可在该开放日接受部分退出申请,其余部分的退出申请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受理。对于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除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退出处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退出申请的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部分退出导致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可按全额退出处理。发生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退出款项的支付时间,但最长不应超过15个工作日。

(3) 暂停退出: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退出,如资产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本计划的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4) 通知投资者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投资者,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 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或者发生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退出申请时,本计划可能出现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

发生巨额退出时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处理方式详见本章节“(九)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发生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退出申请时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处理方式详见本章节“(十一)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十一)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在开放日内发生如下情况,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1) 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资产委托人超过200人;

(2) 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3) 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资产总规模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上限;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5) 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被拒绝，参与款项本金将退还给资产委托人账户。

2. 在开放日内发生如下情况，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投资者。

3. 在开放日内发生如下情况，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4) 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依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暂停退出的。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的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委托人。管理人在其网站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资产委托人告知的义务。

4. 违约退出的处理

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包括但不限于：

(1) 不接受资产委托人针对所持有份额不满足最短持有期的退出申请（如有锁定期）；

(2) 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主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申请。

(十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内，经资产管理人同意，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资产管理人有权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风险承担能力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和确认。受让方首次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先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资产管理人有权制定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的相关操作规定，资产委托人应当按照该等操作规定进行份额转让。

(十三)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 资产管理人及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资产委托人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十四) 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如有）

在满足以下第1、2款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的控股股东、资产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但资产管理人并无义务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如有）与其他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资产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如有）不承担任何风险补

偿责任，与其他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1. 管理人的控股股东、资产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经托管人同意，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并设置临时开放期，投资者不同意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可申请退出本计划，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视为同意。资产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

2. 自有资金的参与比例：资产管理人的控股股东、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与其从业人员参与本计划的投资份额合计不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50%。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向投资者进行公告披露，资产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调整达标。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的控股股东、资产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计划可不受上述第1、2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要求的除外。

资产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本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十五）资产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五、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业务

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指本计划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登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资产委托人名册等。

（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办理机构

资产管理人委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业务，资产管理人已与份额登记办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列明代为办理资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三) 份额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1. 建立和管理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2. 取得份额登记费；
3. 保管资产委托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委托人名册等；
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份额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 份额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1. 建立和保管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等提供给资产管理人（如二者不为同一机构），保存资产委托人名册及相关的参与、退出业务记录 20 年以上；

2.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

3.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

4.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计算业绩报酬（如有），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资产管理人（如二者不为同一机构）；

5. 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保存期限自本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6. 对资产委托人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司法强制检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除外；

7. 按本合同和计划说明书约定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并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8.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 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资产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资产管理计划力争实现受托财产的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1. 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在银行间市场和国内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包括公开及非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包括公开及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债券逆回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ABS（优先级）、ABN（优先级）、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及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

特别提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交易所证券回购、银行间债券回购，委托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视为同意上述投资运作约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参与债券正回购，此类业务具有高杠杆等特点，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投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债券交易。

2. 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上述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比例不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比例符合上述约定。

3. 在本计划成立后至到期日前，资产管理人不得擅自改变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经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管理人可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管理人应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变更生效日前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并设置临时开放日，不同意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变更的委托人可申请退出本计划，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委托人视为同意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的变更。

（三）预警止损线设置

1. 计划存续期间,若 T 日收盘后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预警线【0.8500】,资产管理人应于 T+15 个交易日内使计划持有的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券商存出保证金、备付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市值比例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50%,直到份额净值恢复到 1.0000 元以上。若投资组合在调整变现过程中发生所持证券或金融产品暂时无法流通变现且在规定变现期内未恢复有效交易或有效赎回的情形,则该停牌证券或处于封闭状态的金融产品之变现将酌情延长至恢复有效交易或赎回之日的当日。

2. 计划存续期间,若 T 日收盘后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止损线【0.7000】,资产管理人将在 T 日之后 10 个交易日内完成投资组合的不可逆变现,计划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若投资组合在变现过程中发生所持证券或金融产品暂时无法流通变现且在规定变现期内未恢复有效交易或有效赎回的情形,则该停牌证券或处于封闭状态的金融产品之变现将酌情延长至恢复有效交易或赎回之日的当日。本合同规定,证券的有效交易之日特指该证券处于非跌停交易状态或非停牌交易状态的交易时间连续不低于 2 个小时的交易日,金融产品的有效赎回时间是指金融产品正常开放赎回或允许违约赎回的交易时间。

【特别提示】本计划设置止损线,并不代表资产管理人完成止损操作后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净值等于止损线,根据资产管理人变现操作的交易执行情况,本计划终止日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净值极可能低于止损线,对此管理人不承担相应责任,损失由本资产管理计划承担。

【特别提示】全体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对资产管理人按照上述约定进行减仓或平仓处理的过程及结果予以认可,当资产管理人根据上述约定进行减仓或平仓处理时,若证券价格出现反弹,计划财产将失去弥补亏损的机会,资产管理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四)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受托财产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及时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及要求。

为避免本计划债券回购交易违约或不符合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有权处置本计划持有的债券，由此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非因管理人过错导致本计划债券回购交易违约，质押债券会被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进行处置，由此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风险等级（R3）的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到期或退出时不保证本金的偿付，有一定的本金损失风险，收益浮动且有一定波动，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3）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如影响投资者准入资格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实质性变更，投资者应及时告知管理人。

（六）业绩比较基准（如有）及确定依据

本计划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七）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投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信用主体评级水平等各种影响债券投资的因素细致深入的分析，确定债券组合资产在国债、金融债、信用债等品种之间的类属配置比例。在此基础之上，综合个券选择策略、资产配置策略、利用短期市场机会的灵活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组合增值。

1. 个券选择策略

本计划深度挖掘地方国企债券的配置价值，精耕细作，通过区域经济财政分析、发债主体资质研究、融资结构拆解、债项用途研判等，对地方国企债券进行风险定价，以较高收益的地方国企债为基础，以持有到期兑付策略为主，并择时进行波段操作、力争获得价差收益。主要投资川渝地区的地方国企债，着重挖掘川渝地区的地方国企债的价值投资。

2. 资产配置策略

本计划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政策形势、信用状况、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变化等，以及各投资品种的市场规模、交易活跃程度、相对收益、信用等级、平均到期期限等重要指标的综合判断，并结合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风险收益、估值水平特征，决定本计划资产在债券、银行存款等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3. 利用短期市场机会的灵活策略

由于市场分割、信息不对称、发行人信用等级意外变化等情况会造成短期内市场失衡；新债发行以及年末效应等因素会使市场资金供求发生短时的失衡。这种失衡将带来一定市场机会。通过分析短期市场机会发生的动因，研究其中的规律，据此调整组合配置，改进操作方法，积极利用市场机会力争获得超额收益。

4. 回购策略

根据回购市场利率走势变化情况，在回购利率较低时，本计划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利用正回购操作循环融入资金进行债券投资，力争提高收益水平。

另一方面，本计划将把握资金供求的瞬时效应，积极捕捉收益率峰值的短线机会。在回购利率突增的情况下，本计划可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资金拆借利率陡升的投资机会。

5. 现金流管理策略

出于较高的流动性要求，本计划将根据对市场资金面分析以及对参与退出变化的动态预测，通过回购的滚动操作和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较高收益。

6. 利率策略

本计划将首先采用“自上而下”的研究方法，综合研究主要经济变量指标、分析宏观经济情况，建立经济前景的情景模拟，进而判断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同时，本计划还将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对影响资金面的因素进行详细分析与预判，建立资金面的场景模拟。

在宏观分析与流动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历史与经验数据，确定当前资金的时间价值、通货膨胀补偿、流动性溢价等要素，得到当前宏观与流动性条件下的均衡收益率曲线。区分当前利率债收益率曲线期限利差、曲率与券间利差所面临的历史分位，然后通过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对比，判断收益率曲线参数变动的程度和概率，确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并据此动态调整投资组合。

（八）投资限制

1. 信用债（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A（如无债项，则发行人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

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如无债项评级, 则发行人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资产支持证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A。本计划不采用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和非境内评级机构出具的评级结论。

2. 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 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3.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活期存款、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产除外)的总额, 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受限于托管人无法取得管理人的所有产品的投资状况, 本条中关于“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人按照管理人托管在托管人处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数据监控该比例)

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 50%的,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5.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 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 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 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标准化期权合约和同业存单, 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 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6. 本计划的资产总值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00%】,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100%】, 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100%】。

7. 本集合计划投资川渝地区的国企债券占比(按市值计)不低于债券投资(按市值计)的 50%。

8. 本计划投资组合遵循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于投资比例限制的

规定。

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经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限制。

（九）投资禁止

本计划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利用本计划资产为本计划投资者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 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7. 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8. 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9. 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10.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十）建仓期

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十一）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值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资产委托人特此授权同意，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如市场趋势性风险等），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

本条所述的“特定风险”指因市场剧烈波动、特定类别资产风险收益特征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对本资产管理计划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二）风险揭示

资产管理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本金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募集失败的风险、投资标的风险、利益冲突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税收风险等一般风险。资产管理计划还面临以下特定投资风险：

1. 本计划投资于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金融资产，在发生资产违约且无法正常处置等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除此之外，还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流动性风险。本计划可能因为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方将金融资产变现，从而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也可能给资产委托人带来资金周转方面的流动性风险，资产委托人将面临不得转让或退出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的风险。

（2）偿付风险。在金融资产的投资期间，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发行人足额还本付息，由此会给资产委托人带来本金损失的风险。

（3）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4）信用评级较低或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本计划对投资债券的债券发行人债项评级为不低于AA（如无债项，则发行人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AA），存在信用评级较低的风险；在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次跟踪评级，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会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信用级别，由此将对资产委托人的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计划投资于固定利率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6）估值方法导致的净值偏离风险。本计划投资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如有公允价值的，按照公允价值法进行估值，如无公允价值，则将按照监管部

门有关规定进行估值，故本计划净值可能由于估值方法的原因偏离所持有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价值。

(7) 发行主体的风险。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的信用资质相对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企业较弱；同时由于其财务数据相对不透明，提高了及时跟踪并识别所蕴含的潜在风险的难度，其违约风险高于现有公开发行债券的信用品种，由此可能会给资产委托人带来较大的损失。

2. 债券回购的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为避免本计划债券回购交易违约或不符合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有权处置本计划持有的债券，由此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非因管理人过错导致本计划债券回购交易违约，质押债券会被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进行处置，由此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杠杆风险

本计划正回购杠杆比例上限为【200%】。本计划如进行债券回购交易，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出现本金全部亏损的风险。正回购杠杆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越高，对计划受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4. 本计划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或者存在因市场波动等因素导致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可能无效，从而导致本计划投资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甚至投资亏损的风险。

5. 本计划展期、延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10年】，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延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无法按照预期安排受托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受托财产或受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如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原因造成本计划到期时无法变现的，管理人可决定延长本计划期限。如管理人延长本计划期限，将在管理人官方网站上进行公告。

6. 参与退出风险

(1) 份额锁定期风险

本计划每笔认购或参与份额均锁定【24】个月，委托人可在锁定期届满后任意开放日申请退出锁定期届满的份额，资产委托人将因此面临锁定期内无法退出的流动性风险。

(2) 最低持有限额风险

资产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30】万元人民币，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委托人的退出申请金额，以保证符合前述最低持有限额，资产委托人将因此面临退出款项不足的流动性风险；如委托人仍需要退出本计划的，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3) 大额参与或退出风险

本计划定期开放参与退出（锁定期届满后），其规模将随着委托人对计划份额的参与或退出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委托人的连续大量参与而导致本资产管理人在短期内被迫持有大量现金；或由于委托人的连续大量退出而导致本资产管理人被迫抛售所持有的证券以应付退出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计划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4) 顺延或暂停退出风险

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的情形，资产管理人为了应对市场可能的流动性不足及降低资产变现损失，可能对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采取部分延期退出的处理，资产委托人将因此面临退出款项延到账的流动性风险。

(5) 不可退出的风险

在本计划非开放日不开放参与退出，委托人也不可对所持有的本计划的全部或部分份额申请违约退出，由此可能造成委托人损失扩大的风险。

7. 预警止损风险

本计划虽然设置了一定的止损比例，但由于持仓品种价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因市场剧烈波动导致不能止损平仓等原因，止损后的计划份额净值会低于止损线，受托资产实际亏损存在超出该止损比例的风险。

8. 销售机构风险

资产管理人可聘请销售机构销售或者推介本计划，销售机构应当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依法、合规销售或者推介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应当根据法规及其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对本计划进行风险评级，销售机构与管理人评级结果不一致的，销售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予以披露，并履行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措施，本计划的风险评级应当以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如销售机构无法继续从事销售业务或业务开展不合规，例如销售机构不再具备销售资格或不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销售机构从业人员未经正式授权即从事销售推介活动、虚假宣传或通过任何方式以保本保收益误导投资者或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尽职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等，可能会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9. 外包服务机构风险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从事外包服务业务的机构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认可，并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虽然外包服务机构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要求。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披露、增值服务】等相关事项均外包给【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在计划存续期间外包服务机构无法继续从事外包服务业务，可能会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10. 关联交易风险

资产委托人知悉并同意，本计划可投资于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资产管理人管理的或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基金或金融产品，租用资产管理人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单元或进行其他一般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资产管理人承诺关联交易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进行，资产委托人认可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此等一般关联交易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本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运用受托财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及持有的其他自有资产、以前述关联方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交易、以关联方发行债券为质押债券的回购交易，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或自律规则界定的重大关联交易。对于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事先取得资产委托人的同意，并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11. 份额转让的风险

管理人不得通过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受让人应为合格投资者且份额转让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二百人。投资者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转让计划份额的，可能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承担法律责任。

12. 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的风险（若有）

若投资者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若发生网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投资者无法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则投资者将面临计划认购/参与失败的风险。

13. 特定投资方法及特定投资对象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投资标的的交易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个券风险。此外，对宏观经济趋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基本面研究是否准确、深入，以及对企业债券的优选和判断是否科学、准确将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基本面研究及企业债券分析的错误均可能导致所选择的证券不能完全符合本计划的预期目标。

14. 估值调整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持仓证券因持仓品种发生信用风险等原因，资产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持仓证券的估值进行重新调整，因估值重新调整可能导致本计划单位净值降低，投资者面临受托财产本金及投资收益的损失。

15.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被要求整改规范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需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即使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

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将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备案管理和监测监控，如认定提交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存在被要求及时整改规范的风险，进而影响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正常运行。

16.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风险

在本计划存续期内，资产管理人可以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产品运作需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等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可在临时开放日退出；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以及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声明：资产管理人未对本计划的业绩表现或者任何回报之支付做出保证。

（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资产管理计划利润指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资产管理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每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计划存续期内，本计划份额净值大于【1.0000】元时，资产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决定是否向投资者分配收益，且分配后净值不得低于【1.0000】元，具体方案及收益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当资产委托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可将资产委托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计划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 在符合有关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收益分配频率不得超过每年一次,收益分配频率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控制。

5.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6. 资产管理人在每个收益分配基准日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后,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

7. 收益分配基准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8. 收益分配时,如果符合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章节规定的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计提条件的,将在收益分配的同时计提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

9.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收益分配方案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该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四) 收益分配的确定与通知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订,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在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资产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等方式通知投资者。收益分配由托管人将分红款划至管理人指定账户。托管人仅依据合同约定及管理人指令,对收益分配方案中的收益范围、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要素进行核对。托管人对于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内容仅限于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分配的金额、分配顺序不承担复核义务,托管人不向委托人划转资金本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

(五) 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

(1)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现金分红的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应及时将资金划入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开立的专用账户；

(2) 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根据管理人拟定的分红方案将分红款划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专用账户，由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分红划往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银行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种类

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管理人业绩报酬）；
2.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外包服务机构的外包服务费；
4. 银行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
5.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银行间费用（如有）：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受托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由托管人从受托资产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受托资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间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间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受托资产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
6.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费和赎回费、券商佣金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7.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审计费、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保险费、公证费、资产评估师费及其他费用；
8.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之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9. 本计划终止清算费用；
10.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本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本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相关的费用，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费用。

（三）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两部分。

（1）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受托财产净值的【0.80】%的年费率计提。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固定管理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本计划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支付：

支付方式一：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于每季初 5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固定管理费。若因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支付方式二：通过双方书面约定的方式进行费用支付，若双方协商一致可采用自扣划方式，资产管理人需出具费用授权划付通知书，授权资产托管人按照授权通知书按自然季支付固定管理费，资产管理人不再于每季初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若因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2）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在本计划分红确认日（若有）、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确认日，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8%】以上（不含）的部分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以下简称“业绩报酬”）。

①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a) 就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计划分红确认日（若有）、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确认日计提业绩报酬。

b) 计划分红确认日（若有）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在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c) 在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确认日，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认购/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认购/参与份额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②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计划的除息日（若有）、退出申请日和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计划分红确认日（若有）、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确认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如委托人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则该笔份额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认购所得的份额，以本计划成立日为准；参与所得的份额，以参与申请对应的开放日为准；分红所得的份额（若有），以该笔红利再投资对应的除息日为准。委托人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认购/参与/红利再投资份额（若有）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a) 期间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R = [(P1 - P0) \div P0x] \times (365 \div T) \times 100\%$$

其中：

R=期间年化收益率

P1=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x=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净值

T=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天数

b)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mathbf{【8\%】}$	0	$E=0$
$\mathbf{【8\%】} < R$	$\mathbf{【20\%】}$	$E=N \times P0x \times (R - \mathbf{【8\%】}) \times \mathbf{【20\%】} \times (T \div 365)$

E =某笔份额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N =委托人该笔认购、参与或红利再投资（若有）在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持的份额数，或其在本计划开放日退出的份额数，或其在本计划终止时所持的份额数

c) 将所有笔数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ΣE ）。

$$\Sigma E = E_1 + E_2 + E_3 + \dots + E_n$$

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份额笔数。

业绩报酬由份额登记机构负责计算，托管人不对计算结果进行复核。

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后内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按照指令从计划财产中支付给管理人。

管理人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不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mathbf{【20\%】}$ 。

特别提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的依据，并非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是资产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受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有风险，委托人仍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达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收益甚至发生损失本金的风险。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中的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3) 资产管理人指定的接收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504 0188 0000 74877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2.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资产托管费按前一日受托财产净值 $\mathbf{【0.02\%】}$ 的年费率计提。资产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本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受托财产净值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支付：

支付方式一：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于每季初5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5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托管费。若因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支付方式二：通过双方书面约定的方式进行费用支付，若双方协商一致可采用自扣划方式，资产管理人需出具费用授权划付通知书，授权资产托管人按照授权通知书按自然季从受托财产中支付托管费，资产管理人不再于每季初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若因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资产托管人指定的接收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806010010008731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湖东支行】

行号：【309391000239】

3、外包服务机构的外包服务费

本计划外包服务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外包服务费按照年费率为【0.02%】，按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外包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外包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受托财产净值

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于每季初5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5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外包服务费。若因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外包服务机构指定的接收外包服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060149012015088896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行号：3011000000234. 上述（一）中【4】到【10】项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规定及相应协议的约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四）费率调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固定管理费率、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计提基准及计提比例、托管费率、外包服务费率等各项费用，并按照监管要求报监管部门备案。调低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外包服务费率、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计提比例等各项费率或调高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计提基准的，可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决定，无需经投资者同意，但应以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五）税收

本计划运作期间所产生的增值税及相关税费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管理人向委托人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缴纳相应税费，管理人亦有权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直接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返还或补偿该税费。如管理人垫付了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追索垫付的税费及孳息，委托人应按管理人通知将该款项返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资产管理计划在运营过程中如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及投资者收益等可能因税费缴纳而下降，届时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增值税法律法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其他税费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

九、 资产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

行使相关职权；

5.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6. 监督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资产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含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向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资产管理人公司网站公告、短信或邮件提醒；

12. 转让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本计划份额应事先取得管理人的同意，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条件；

1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1. 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或外包服务机构应当在每年结束后 4 个月内，编制完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年度报告，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提供给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或外包服务机构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其发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后 30 日内复核其中的财务指标，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或外包服务机构，由资产管理人将年度报告送交资产委托人。

年度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1）资产管理人履职报告；
- （2）资产托管人履职报告；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包含固定管理费和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以及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应向资产委托人充分披露。

2.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或外包服务机构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编制完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季度报告，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提供给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

或外包服务机构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其发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复核其中的财务数据，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或外包服务机构，由资产管理人将季度报告送交资产委托人。

季度报告内容应当披露前款除上述“1. 年度报告”内容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以及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应向资产委托人充分披露。

3. 净值报告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资产管理人每周至少应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且净值的披露频率不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频率。

4. 临时报告

发生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资产委托人披露，资产管理人应当将临时报告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二）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三）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1. 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定期报告（即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净值报告，下同）、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网址：www.gh-asset.com

2. 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提供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信息的

服务。资产委托人在认购申请书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3. 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4. 电话

010-63105556。资产委托人可通过拨打固定电话进行信息查询。

（四）资产委托人向资产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资产委托人如向资产托管人查询受托财产的托管情况，应事先通过资产管理人在资产托管人处预留查询人信息以及查询方式。

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是计算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人、外包服务机构和托管人每个估值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

（三）估值方法

1. 债券的估值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1）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债券，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净价的按照第三方净值估值，如无第三方净价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

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者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1)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计算；处于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以认购成本估值。

(3) 货币市场基金以成本估值，按照该基金公布的前一工作日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3.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股票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 银行存款的估值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5. 逆回购的估值

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 如涉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估值,按照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后的方法进行。

7.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违反本合同项下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相关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9.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四) 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项下所有的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五) 估值程序

外包服务机构应于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净值并以电话或双方认可的方式与资产托管人核对,核对一致后将资产管理计划估值表邮件发送给资产管理人。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资产管理人、外包服务机构和资产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 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1)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

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外包服务机构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外包服务机构与资产托管人按照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估值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外包服务机构应当立即纠正并通知资产管理人，同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如外包服务机构和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情形，以资产管理人决定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计划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由于外包服务机构、托管人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份额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外包服务机构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外包服务机构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外包服务机构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七）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三）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外包服务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和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因此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照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1.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外包服务机构、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本计划资产价值时；

3. 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4. 中国证监会和本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资产净值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等于计算日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由外包服务机构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资产管理人决定的资产净值计算结果为准。

（十）资产账册的建立

资产管理人、外包服务机构和资产托管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的设置、登录和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若各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资产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资产管理人、外包服务机构和资产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1. 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和会计核算制度

（1）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3）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执行。

2. 会计核算方法

（1）资产管理人、外包服务机构及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委托人的相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2) 资产管理人、外包服务机构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3) 资产托管人应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外包服务机构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十二) 特殊情况的处理

无。

(十三) 资产管理人可以委托经金融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担任外包服务机构，办理本计划的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本计划的外包服务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但资产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十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

1.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资产管理人可以与资产托管人协商后修订资产管理合同；并由资产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2. 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在公告发出后的3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2个工作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日；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以及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资产管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变更具体内容的，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提前退出本计划。

4.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 资产管理合同的终止情形

1. 资产管理合同于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清算完毕之日终止。

2. 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资产管理合同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不成功的，本合同自确定备案不成功之日起终止。

3. 本合同签署后6个月内,若本资产管理计划仍未成立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资产托管人有权自行办理托管账户的销户,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三)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变更

1. 若发生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本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资产管理人承接的情况:则由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提名新任资产管理人并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原资产管理人职责终止的,资产管理人应妥善保管本计划的业务资料,及时向新任资产管理人办理资产管理业务移交手续,新任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资产管理人应与资产托管人核对受托财产总值。资产管理人更换后,如原任或新任资产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计划名称中与原资产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2. 若发生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本计划由其他资产托管人承接的情况:则由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协商提名新任资产托管人并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原资产托管人职责终止的,资产托管人应妥善保管本计划的业务资料,及时向新任资产托管人办理资产管理业务移交手续,新任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接收。新任资产托管人应与资产管理人核对受托财产总值。

(四)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且须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一致同意并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方可展期。

如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原因造成本计划到期时无法变现的,管理人可单方决定延长本计划期限。如管理人延长本计划期限,将在管理人官方网站上进行公告即视为履行告知义务。

(五)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 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

3. 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4. 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资产管理人承接；
5. 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资产托管人承接；
6. 持续五个工作日资产委托人少于2人的；
7.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情形；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7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二、财产清算程序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情况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2. 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 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1.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清算小组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4. 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5. 制作清算报告；
6. 参加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7. 向资产委托人发布清算通知、清算报告；
8. 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9. 进行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以下合理费

用，包括但不限于：

1.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2. 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3. 其他与清算事项相关的费用。

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列支。

（四）财产清算及剩余财产的分配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管理费（包含固定管理费和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外包服务费；

（2）支付清算费用；

（3）交纳所欠税款；

（4）清偿资产管理计划债务；

（5）按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 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的下一工作日即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日。资产管理人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事宜，编制受托财产清算报告并加盖业务章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书面认可的方式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加盖业务章回传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交。

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日前，资产管理人应将投资组合内所有证券变现，于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日将已变现财产在计提并支付相关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期末移交采取现金方式。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

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日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因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无法变现，需在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进行证券变现的，管理人于本计划终止后可继续进行证券变现，资产委托人授权并同意资产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以任何可能的方式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转换为现金形式。为此目的，资产管理人有权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对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日后的每日资产净值，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各项费用，直至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完成

之日为止。资产管理人以资产管理计划变现财产为限支付相关费用后的计划剩余现金财产按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资产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变现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在 3 个工作日内按划款指令将变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

对于未变现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也可以在非现金资产管理计划具备移交条件且管理人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就剩余未变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委托人持有份额占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非现金形式分配。本计划以非现金形式进行分配的，管理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发布非现金形式分配的相关公告，并告知托管人。管理人负责办理有关财产移交事宜，委托人应当予以配合。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移交前，由资产托管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保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因资产委托人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转移的，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工作结束，并全部分配完毕后，资产托管人应在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的配合下，尽快完成本合同项下相关账户的销户工作，并将销户结果通知资产管理人。如因本合同相关当事人故意拖延等行为造成销户不及时而出现直接损失或造成相关费用，应当对各自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五）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做出的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七）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递交账户的销户资料，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十三、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

在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资产管理人可以按照本条款约定进行相关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运用受托财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及持有的其他自有资产、以前述关联方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交易、以关联方发行债券为质押债券的回购交易，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或自律规则界定的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包括运用计划财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承销的证券或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金融产品，租用资产管理人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单元或进行的其他关联交易。

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前文规定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授权，但该等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受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且事后应当及时、全面、客观的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披露。

（二）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处理及披露

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前文规定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授权，但该等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受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事后应当及时、全面、客观的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对于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则应当事先取得资产委托人的同意，并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



机构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坚持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影响等。

此外，资产委托人不得因本计划投资收益劣于资产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